

# 中介教育導入 「學生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之探討

葉宏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一、前言

「中介教育措施是一種為特殊需要青少年回到正規學校教育前的中介過渡性教育措施」(林清文、羅家玲、吳亮穎、林盈君，201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4)指出「中介教育」屬於廣義「另類教育」的一環，主要目的在協助無法適應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教育而輟學的學生，經由「『中途介入』」的歷程，輔導其回歸正常學校教育」。綜上，中介教育為提供中輟復學生回歸原校就學前中介輔導教育措施，輟學學生離開學校一段時間經尋回復學後，在學習上已有落差，而落差程度也因輟學時間長短及先備知識不同而顯得差異更大。在教學實務上，一般課程編排常造成教學者與學習者困難，也因此中介教育在課程安排、教學設計、學習內容等各方面，更應著重學習者的個別化差異，才能實現以學生為主體，落實垂直公平的教育理念。

## 二、中介教育實施現況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2018年修正發布《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47538B號令)中介教育包含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及資源式中途班。雖三種班別屬性略有不同，但都為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提供多元教育措施，提升學習動機並提供預防中輟或再輟保護因子。依據國教署2018年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近年來(93至106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與尚輟率，透過學校、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投注大量心力下，從93學年度結束之4,156人(尚輟率0.145%)，已逐年下降至106學年465人(尚輟率0.026%)，另93學年度結束之總復學率66.21%，亦已逐年提升至106學年86.74%。隨著中輟率下降，復學率提高，中介教育實施漸有其成效。

然而現有教學現場中介教育學生輟學時間從3天至1年以上均有，部分長期輟學的復學生心性不定、外部干擾很多，或先備知識低。若進一步檢討這些素來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教學設計，我們也可以注意到這些學生並沒有和他的同儕一樣的在學習過程中獲得面對課業的學習方法，在學習方法上的缺乏，更甚於先備知識的不足。因此教學內容和教學方式需詳加設計規劃，才能夠引起學生學習動機並參與各個領域學習，真正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

### 三、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介紹

林清文(2018)提出中介教育或特殊教育機構幾乎已有或多或少建立學生需求評估、安置計畫和定期評量的流程和表件，其主要的內涵也歸納相當程度的共同要素。惟就中介教育輔導實務而言，我們更須要進一步研析學生需求評估如何和中介教育課程結合，而建構成為學生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ndividual Appraisal and Guidance Program, IAGP)。因此，透過學生的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多個面向因素評估，理解班級中學生的個別差異和需求，並進而設計多元教育課程，讓教師的教學設計與目標更加明確，也讓學生的學習更有成效。

不論國內學者將中介教育屬性視為另類教育抑或常規學校的補充，我們都應將中介教育的課程實施以更具有彈性的方式來進行設計，也必須投入更多的輔導策略以避免學生再輟情況發生。中介教育的積極性差別待遇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定中有了法源的依據。實際課程的運作在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的導入下，先補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作為回歸主流教育之踏板，進而能與 108 課綱核心素養為導向的主軸更加結合，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使接受中介教育的學生能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

### 四、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實施

王金國(2018)認為「以學生為中心」是很多教育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師倡導的理念或主張，在實務上實踐仍有不足。林清文、羅家玲、吳亮穎(2017)提議，中輟復學中介教育課程應以「有效學習，導向復原」為課程規畫的核心，落實於學生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導向復原。參考林清文(2018)提出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在學習上以學習者為中心設計理念，並結合教育部 2014 年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程總綱)及相關法規，整理出中介教育措施中實施方法如下：

#### 1. 需求評估流程的重心

林清文、羅家玲、吳亮穎(2019)指出中輟預防多元教育學生需求評估流程的重心應有：「入校(班)緣由、物質濫用狀況」以及「個人因素(身心狀態、行為表現、學習落差、正向特質)」、「家庭因素(家庭功能、照顧功能和家庭支持)」、「學校及社會因素(學校適應、人際適應、校外幫團參與)」等四項內涵。分就危險與保護(資源、優勢)的現況資料收集，結合十二年課程總綱要有「自主行動」(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溝通

互動」(4.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5.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6.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以及「社會參與」(7.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8.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9.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等三面九項核心素養發展需求的評估與建議。教師在評估後確實了解學生的基礎能力與實際需求，也才能提供最切合的課程方案。

## 2. 部定領域課程和校本彈性課程配合

依十二年課程總綱中課程規劃及說明，部定領域課程時數雖有規定，但學校可以以週或以學期排課，可以跨領域實施（不得超過五分之一）在部定領域課程之外。校本特色課程或彈性課程是中介教育學園(班)經驗豐富的現行課程，包括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的主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補救教學、服務學習、戶外教育和家庭時間等其他類課程。這其間，有些部份可歸為校本彈性課程。另外住宿型中介教育的學生在校是週一到週五，從早上到下午四點半，每天 7 個鐘點，合計有 35 個鐘點之外，還有晚上的時間可以做補充性的社團活動、補救教學或會心團體或諮商輔導工作，有些部份可歸為外加課程。中介教育學園(班)可詳加規劃，並呼應自主行動、自互溝通、社會參與核心素養導向，讓課程間相互銜接和搭配，建構適合學生課程。

## 3. 以單元為單位課程設計

依國教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中輟復學生於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將學生回歸原校或原班上課。中介教育學生進出班級及課程設計都不是以學期為單位，只要評估適合就可回到原校或原班，因此課程設計應以數週的課程為單元。學校(園)的課程組織者要將各領域的幾個單元課程設計放進去學期課程架構中，因此其學習也是要以單元為單位。以單元為單位來設計課程，其目的在於貼合學習者的學習現況，將整體課程分割為單元可以顧及學生認知、情意、技能的獨特性，不會因為學生回原班或原校而造成學習中斷，也讓教學者參照學生的學習表現，隨時思考及調整下一單元的學習目標，產出符合學生實際需求的課程設計。

## 4. 發展課程設計模組

課程設計是教師的專業權能範圍，出版社亦會提供教材及課程設計(教案)的參考範例，多數教師也會透過課程發展群組設計課程。然而中輟復學生異質性高，一般教材恐無法符合教學現場使用，需依學生特性另外重新設計，林清文、羅家玲、吳亮穎(2017)指出當前中介教育措施教職員不穩定，不利於中輟復學生教育與輔導。也因中介教育教師流動率高造成設計困難，因此極需透過中央主管機關結合教育資源設計一套模組化課程供各中介教育學園(班)為基本模組以發

展適合各學園(班)課程，配合 108 課綱實施使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發展實施更加順利及推廣。

## 5. 發揮中介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國教署 2018 年函發《中輟復學中介教育轉型中程計畫》(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41116 號函)，並於 2018 年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中輟復學中介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在中輟預防和復學多元教育課程引領任務包括：持續發展結合核心素養導向之 IAGP 內容規劃、邀請國民基本教育種子教師和復學多元教育園(班)教師辦理中輟預防與復學多元教育課發工坊，開發課程單元教案設計、為中輟中介教育機構提供課程諮詢、聯結中輟中介教育社群，增進中介教育教師新課綱之課發素養、透過資源中心網頁及平台促進機構間的交流互動與資源共享等，培養教師具備設計適切課程之能力，並能以多元方式提供學生更符合實際需求的學習內容，使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推行順利，落實學習者為中心教育理念。

## 五、結論

「帶好每一個孩子」是教育工作者必須認真且嚴肅地去面對的使命與任務，而中介教育的提供也期能做到一個都不能少的目標。因應 108 課綱實施，結合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透過方案實施，引起中輟復學生學習動機。發展適性課程，落實有效學習、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讓學生可在中輟復學後，重新培養學習興趣，學習知能、技能及基本素養，以利短暫中介調適後回歸原校(班)或於下一個教育階段回歸一般學校(班)，減少再輟發生機率。我們也希望除了學校課程設計引入個別化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外，有更多的家長及社區資源也可以帶入 IAGP 中，讓課程的實施可以更加活潑豐富以引起中輟高關懷學生的學習興趣。再者，家長與社會對於中介教育的關心，也是種正向的激勵鼓舞，讓中介教育成為特色教育，翻轉以往對中介教育及中介教育學生的負面看法，進而形塑出中介教育的新典範。

## 參考文獻

- 王金國(2018)。真的「以學生為中心」了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2)，117-123。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4)。**中介教育訪視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未出版。



■ 林清文、羅家玲、吳亮穎（2017）。**中介教育及其實驗模式(群育學校)相關作法探討及發展規範專案研究期末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未出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中輟復學中介教育轉型中程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出版。

■ 林清文（2018）。**從積極性差別待遇理念到 IAGP 的實踐兼談中輟預防多元教育課程與素養導向國民基本教育的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未出版。

■ 林清文、羅家玲、吳亮穎（2019）。**中輟預防及復學中介教育資源中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取自：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tw>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取自：

<http://203.68.64.40/six/main/asub19.html>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4363>

